

表 D.1 (续)

机械名称	单位	林场、森林经营所		苗圃	备注
		平原	林区		
7. 土壤粉碎机	台			1 ^c	
8. 切根机	台			1 ^c	
9. 起苗机	台			1 ^c	
10. 松土器	个			1 ^c	
11. 步道修整机	台			1 ^c	
e. 抚育机具		3	3		
1. 割灌机	台	3	10		
2. 松土起垄除草器	台	1	1		
3. 油锯	台	3	3		
f. 病虫害防治机具					
1. 机动喷雾机	台	2	2		
2. 霜冻报警器	台			2 ^c	
3. 柴油发电机组	套	1	1	1 ^a	
注					
a 表示独立苗圃配属量。					
b 表示特殊需要配属量。					
c 表示黑龙江推荐的配属量。					

LY/T 1096—20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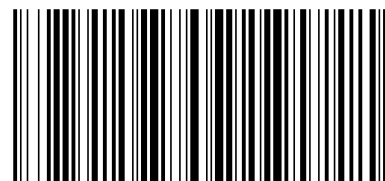
LY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1096—2005
代替 LY/T 1096—1993

营林机械设备配属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silvicultural equipments configuration



LY/T 1096-2005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2-16630

定价: 13.00 元

2005-08-16 发布

2005-12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附录 D
(资料性附录)

东北和内蒙古地区Ⅱ类场(经营所)和Ⅱ类苗圃营林机械设备配属表

表 D.1 东北和内蒙古地区Ⅱ类场(经营所)和Ⅱ类苗圃营林机械设备配属表

机械名称	单位	林场、森林经营所		苗圃	备注
		平原	林区		
一、拖拉机配属定额	hm ² /kW	1.6	3.0	0.5	
1. 大型拖拉机	台	1	1		
2. 中型拖拉机	台	5	1		
3. 小型拖拉机	台	2	3	1 ^a	
4. 小四轮拖拉机	台			2	
二、汽车配属定额	hm ² /辆	500	600	10	
1. 载货汽车(中型)	辆	1	1	1 ^a	5 t级
2. 工具车(双排座)	辆	1	1	1 ^a	1.5 t级
3. 挂车	辆	2	1	1 ^a	载货汽车配套
三、营林机械					
a. 整地机械					
1. 五铧犁	台	1			
2. 二铧犁	台	2			
3. 圆盘整地机	台		1 ^b	1 ^a	
4. 弹齿整地机	台		2		
5. 双壁犁	台		1 ^b		
6. 圆盘轻耙	组	5			
7. 缺口重耙	组	5 ^c			
8. 推土铲	台	1	1	1 ^a	
9. 挖根机	台	1 ^c	1		
10. 开沟犁	台		1 ^b		
11. 枝丫收集机	台		1 ^c		
b. 造林机械					
1. 植树机	台	12 ^c			人力投苗
2. 播种机	台			1	
3. 挖坑机	台		10 ^c		手提式
4. 植苗器	个		1 ^c		
c. 采种机具					
1. 采种梯	套	2	5		
2. 球果脱粒机	个	2 ^c	10		手摇式
3. 种子调制装置	套			1 ^c	
4. 种子筛选机	台	1 ^c	1	1 ^a	
d. 育苗机具					
1. 筑床机	台			1	
2. 换床机	台			1 ^c	
3. 覆土机	台			1 ^c	
4. 撒土机	台			1 ^c	
5. 排污泵	台			1 ^c	
6. 喷灌机械	套			1 ^c	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
行业标准
营林机械设备配属规范
LY/T 1096—200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bzcb.com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34 千字

2006年2月第一版 2006年2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16630 定价 13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C.5.2 林场等级修正系数 K_2 。

林场等级修正系数 K_2 见表 C.4。(平原、无林地区 $K_2=1$)

表 C.4 林场等级修正系数 K_2

林场等级	1~3	4~6	7~9	10~12
K_2	0.9	1.0	1.1	1.3

C.5.3 坡度修正系数 K_3 。

坡度修正系数 K_3 见表 C.5。

表 C.5 坡度修正系数 K_3

坡度	<5°	5°~10°	10°~15°	>15°
K_3	1	1.1	1.15	1.2

C.5.4 土壤阻力修正系数 K_4 。

土壤阻力修正系数 K_4 见表 C.6。

表 C.6 土壤阻力修正系数 K_4

土壤比阻 N/cm^2	<3.9	4.0~5.9	6.0~8.9	≥ 9
K_4	0.7	1	1.1	1.3

C.6 机械贮备系数 f

拖拉机、汽车等大型机械不贮备 $f=0$ ；小动力机械可适当贮备但 f 不得大于 1。

C.7 配属量 N 的计算

以东北和内蒙古地区 II 类林场(经营所)和 II 类苗圃机械动力配属 M 为标准,乘以相应的修正系数和贮备系数。计算方法见式(C.2)。

$$N = M \cdot K_1 \cdot K_2 \cdot K_3 \cdot K_4 \cdot (1 + f) \dots\dots\dots (C.2)$$

示例:某林区林场作业面积为 81 699 hm^2 ,年造林作业量 133 hm^2 ,抚育作业量 110 hm^2 ,林场等级 9,平均坡度 19.5°,平均土壤比阻 7.5 N/cm^2 ,确定动力配属量。

实际作业面积 $133+110=243 \text{ } hm^2$

式中: $M=223.3 \times (243 \div 670)=81 \text{ } kW$

$$K_1=81 \text{ } 699 \div 30 \text{ } 000=2.7$$

$$K_2=1.1$$

$$K_3=1.2$$

$$K_4=1.1$$

$$f=0$$

$$N=81 \times 2.7 \times 1.1 \times 1.2 \times 1.1=317.5 \text{ } kW$$

拖拉机按 大:中:小=1:1:3 的比例,配属量为:

$$(317.5 \times 1) \div 5=63.5 \text{ } kW(1 \text{ } 台)$$

$$(317.5 \times 1) \div 5=63.5 \text{ } kW(1 \text{ } 台)$$

$$(317.5 \times 3) \div 5=190.5 \text{ } kW(8 \text{ } 台)$$

汽车配属的计算方法与拖拉机相同。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LY/T 1096—1993《营林机械设备配属规范》的修订,本标准修改的地方较多,原 LY/T 1096—1993 的部分内容只是当作了本标准的附录 C 和附录 D。

在本标准的第 4 章“营林作业机械类型及配属要求”中的内容及排列次序均保持了同 GB/T 15776—1995 造林技术规程的一致性,这样不仅便于本标准的实施,同时也利于营林作业机械作业质量的验收。

本标准中将苗圃机械配属作为一个独立部分,为的是使配属更好地满足苗圃作业的技术要求。

组培育苗、容器育苗机械设备配属没有纳入本标准,理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颁布的行业标准 LY/T 1000—1991 已自成体系,容器育苗机械设备特点突出,涉及的专业较多,认为容器育苗设备系统作为一个独立的标准制定为好。

森林防火设备配属也没有纳入本标准,理由是森林防火自成体系,对设备的要求特点突出,建议作为一个独立的标准更有利于森林防火的要求。

本标准中附录 A 提供了部分作业机械的主要技术参数,仅供初选机械类型参考。在具体的配属中尚需查阅各种机械类型的产品目录或产品说明书。

本标准的附录 B 中的 B.1 和 B.2 介绍了部分作业机械的牵引阻力的计算方法,根据附录 B 中的公式,便可计算出牵引阻力和总的牵引阻力,根据阻力的大小和牵引力利用系数,便可进行动力配套。动力的具体产品型号,一旦确定便可修订牵引计算,而后进行功率利用的计算。在 B.1 和 B.2 中各种系数仅供参考,在配属时尚需根据本地土壤、含水率等自然条件进行修订。附录 B 中 B.4 的喷灌系统(机)的配套计算只是在一般情况下的配套计算,在具体配属工作中尚需结合本地的土地条件和自然环境进行修订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 均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

本标准由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负责起草,由北京林业大学、南京林业大学、黑龙江省森工总局、广西高峰集团、贵州省林业厅营林工作总站和牡丹江林科所参加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人员:樊冬温、陆惠山、刘明刚、吴英良、俞国胜、周永钊、孟祥彬、郑白、殷建强、王存德。